

附件1

深圳精品展销中心（河源）项目评分细则

| 序号 | 评分指标 | 分数 (总分 100) | 评分内容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|
| 1 | 项目报价情况 | 5 | 参选单位根据遴选公告要求，提供项目总预算及预算明细，根据总预算及预算明细的详细程度、性价比、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。综合评价“好”得5分；“较好”得4分；“一般”得3分；“较差”得2分；“差”不得分。。 |
| 2 | 参选单位基本情况 | 5 | 提供公司现有经营领域、业务规模、员工数量、营业收入、资产负债、银行授信额度、物流、仓储情况、诚信管理情况等，视情况打分。综合评价“好”得5分；“较好”得4分；“一般”得3分；“较差”得2分；“差”不得分。 |
| 3 | 参选单位招商洽谈情况 | 15 | 1. 已出租面积占总可租面积比例越高，得分越高。(4分)结合参选情况按4-3-2-1-0进行对比评分。 2. 已入驻商业综合体（商场、商圈）的深圳品牌数量越多，得分越高。(3分)结合参选情况按3-2-1-0进行对比评分。 3. 承诺能够将商业综合体（商场、商圈）内的深圳品牌作为精品展的参与方数量越多，得分越高。(4分)结合参选情况按4-3-2-1-0进行对比评分。 4. 合作洽谈的深圳品牌数量越多，得分越高。(4分)结合参选情况按4-3-2-1-0进行对比评分。 |

| 序号 | 评分指标 | 分数 (总分 100) | 评分内容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|
| 4 | 运营团队营销推广及组织策划能力 | 20 | <p>1. 参选单位承诺活动开展时间至少六个月以上，后期视项目运营情况考虑是否续签运作。(2分) 承诺时间少于6个月不得分。</p> <p>2. 参选单位提供揭牌仪式活动方案，并承诺按方案执行，对方案的策划情况进行评分，综合考虑场地大小、舞台设计、主持人、活动策划等综合情况，如有乐队演奏、无人机表演、抽奖活动等特色活动予以加分。(6分) 综合评价“好”得6分；“较好”得5分；“一般”得4分；“较差”得2分；“差”不得分。</p> <p>3. 参选单位提供举办营销活动场次及相关方案，并承诺按方案执行，考察活动场次、规模及效果。(6分) 综合评价“好”得6分；“较好”得5分；“一般”得4分；“较差”得2分；“差”不得分。</p> <p>4. 提出项目建成后的具体运营模式，承诺在展销期间提供销售人员及介绍人员视其参与人数予以加分。(6分) 综合评价“好”得6分；“较好”得5分；“一般”得4分；“较差”得2分；“差”不得分。</p> |
| 5 | 参选项目区位优势 | 5 | <p>依据参选项目在河源市城区的位置、公共交通状况、周边高档住宅小区情况、客流量情况、停车位充裕程度等方面指标进行评价。综合评价“好”得5分；“较好”得4分；“一般”得3分；“较差”得1分；“差”不得分。</p> |

| 序号 | 评分指标 | 分数 (总分 100) | 评分内容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|
| 6 | 参选项目场 地及设置标 识情况 | 25 | <p>1. 采用“一核多区”模式，负责在河源市城区商业综合体（商场、商圈）中提供与其已入驻运营商铺同等装修水平且建筑面积不低于 500 平方米的区域作为精品展销中心核心区，其他专区与核心区距离较近、相对集中，承诺提供建筑面积越高、商铺位置越好、客流量越大，得分越高。（10 分）综合评价“好”得 10 分；“较好”得 8 分；“一般”得 6 分；“较差”得 2 分；“差”不得分。</p> <p>2. 在展销中心等相关区域加挂精品展标识情况：（1）在深圳精品展销中心选址场地外围的市政主干道、十字路口等地段设置展销中心指引标志牌；（2）在周边公交站台处设置“深品荟”标识及“深圳精品展销中心（河源）站”，并在相关公交车上设置到站语音播报；（3）在深圳精品展销中心选址场地主入口显眼区域设置立体柱形（或其他形式）导视牌或张贴展销中心标识；（4）在停车场出入口处增设展销中心指引标志牌；（5）在深圳精品展销中心选址场地主入口、场内展区等关键区域，利用 AI 数字人语音播报商场各楼层深圳品牌、位置等信息，并在各楼层的导视图中标注深圳品牌所在位置；（6）在场内主要节点和主要通道设置指向标志；（7）在场地主要入口和各楼层设置展销中心布局地图立牌，放大突出“深圳精品展销中心”“深圳精品商户”字样，并针对不同楼层，增加深圳精品商户所在位置的版块地图；（8）结合场地展区实际情况统一增加“深圳精品展销中心”立体字，形成视觉连贯；（9）在所有深圳品牌门店独立张贴“深圳精品商户”标识门贴，与非入驻品牌形成明显区分。（15 分）承诺满足上述全部条件，得 15 分；满足 7 条以上，得 12 分；满足 5 条以上，得 8 分；满足 3 条以上得 5 分；满足 1 条以上，得 2 分。</p> |

| 序号 | 评分指标 | 分数 (总分 100) | 评分内容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|
| 7 | 参选项目建设及运营销售情况 | 25 | <p>1. 对深圳精品展销中心（河源）项目提供具体建设运营方案，包括建设方案、运营规划、展品品牌（品牌数量不低于 10 个）、展品种类（展品种类不低于 100 个）、展品总价（总价不低于 400 万元）、费用测算等相关内容，该方案应对精品展销中心作出承诺；（10 分）不能满足上述量化指标要求不得分。</p> <p>2. 参选单位承诺展销中心建成运营后总销售额不少于 1000 万元；（10 分）不能满足上述量化指标要求不得分。</p> <p>3. 参选单位承诺提供消费补贴的金额越高，得分越高。（5 分）结合参选情况按 5-4-3-2-1-0 进行对比评分。</p> |